

证券代码：002548
债券代码：128036

证券简称：金新农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公告编号：2018-171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

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及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11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截止2018年11月9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2,923,232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3.3960%，最高成交价为8.85元/股，最低成交价5.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0,379,636.21元（不含交易费用）。因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存在重大事项停牌情形，股份回购期限已顺延至2018年11月29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

二、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精神，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东权益，鼓励员工积极性，拟调整公司股份回购的用途。同时，因受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重大事项停牌、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节假日等综合影响，公司实际有效回购期限不足 90 个交易日，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拟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拟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的基础上，将回购期限再延长 3 个月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
授权事项	<p>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以及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p> <p>（二）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p> <p>（三）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股份回购方案；</p> <p>（四）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办理</p>	<p>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以及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p> <p>（二）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p> <p>（三）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股份回购方案；</p> <p>（四）授权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p>

	<p>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批、报备和变更登记等事宜；</p> <p>（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p> <p>（六）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p> <p>（七）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p>	<p>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p> <p>（五）根据具体实施方案，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批、报备和变更登记等事宜；</p> <p>（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p> <p>（七）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p> <p>（八）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p>
--	--	--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调整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调整方案，则按照原回购方案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